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佛冈县高岗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佛冈县高岗镇中心小学校园防雷设施整改工程

2、服务类别：方案及预算编制

3、工程规模：149000 元

4、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协议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二、咨询人同意按本合同所定咨询服务费收取委托人的服务费用。

三、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四、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实施，于 10 个工作日提交成果预算书。

五、咨询人的义务

第一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二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六、委托人的义务

第一条、委托人应负责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人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二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三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七、咨询人的权利

第一条、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二条、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委托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三条、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八、委托人的权利

第一条、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二条、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业务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咨询人的责任

第一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四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十、委托人的责任

第一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条、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迟以至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十二、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一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

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文件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乘以酬金计算。

第三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四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条、咨询人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先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财政要求的票据。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三、其他

第一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四条、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和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五、费用计取及支付方式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工费：

- 1、按业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价区间标准，以我司的报价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收取预算编制费
- 2、咨询人完成本项目工程成果文件交给委托人，委托人收到成果文件后应立即付清预算编制费。

十七、以上费用发票等经济往来关系由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全权负责。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签章）



咨 询 人：（签章）



签订日期：2016 年 4 月 2 日